

收文編號：1060004880

議案編號：1060501071003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40

案由：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盡速協調保險公司進行海研五號沉船移除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科部前字第 10600215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盡速協調保險公司進行海研五號沉船移除作業」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新增通過決議事項（309）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前瞻應用司（均含附件）

部 長 陳 良 基

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事項(309)，其決議內容如下：

海研五號研究船於民國104年10月沉沒於澎湖外海後，船舶殘骸至今未進行移除工作，違反我國商港法之移除義務。科技部應積極督促所屬單位，盡速協調保險公司進行沈船移除作業。

貳、科技部說明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盡速協調保險公司進行海研五號沈船移除作業」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針對交通部航港局於緊急應變會議及相關函文命令國研院打撈移除沈船之行政處分，國研院於104年11月12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經交通部於105年4月26日將訴願決定書送達本案之受任律師事務所。

國研院經律師事務所於105年6月20日轉達，船東互保協會(SOP)認為前開處分與訴願決定有違法之虞，要求就本件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因此委託律師事務所於105年6月22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現審理中。

國研院海洋中心之海研五號船骸是否移除，將依行政法院判決結果處置。若在與保險公司完成協商前，就自行打撈，將會衍生後續保險公司索回保險金賠償的情形。

近2年(104年~105年)已經進行4次船體監測，比較測繪成果報告，認為海研五號主要船體並無位移，海研五號無

航安疑慮。

參、結語

國研院海洋中心之海研五號船骸是否移除，已於105年6月22日委託律師事務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現審理中，將依行政法院判決結果處置。若在與保險公司完成協商前，就自行打撈，將會衍生後續保險公司索回保險金賠償的情形。近2年(104年~105年)4次船體監測報告，認為船體並無位移，海研五號無航安疑慮。懇請 大院持續給予肯定，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